

南 投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75)投府經都字第三六八二二號

主旨：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凌晨起發布實施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旅館區）乙案，請週知。

依據：

- 一、台灣省政府七十五年四月五日七五府建四字第三二六六九號函轉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日台(75)內營字第三六八九二八號函准予備案。
- 二、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在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魚池鄉公所提供閱覽。

縣 長 吳 敦 義

校對李淑芬  
監印王明糖

保 存 年 限  
號



#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旅館區) 書

南投縣

變更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 都市計畫法今依據

變更 都市計畫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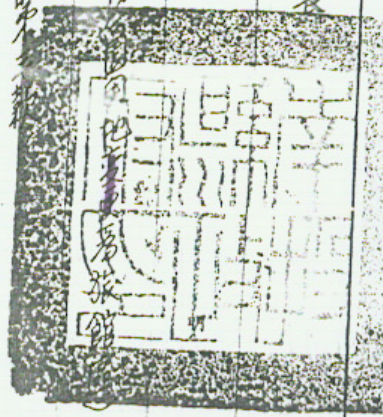
自擬知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本 告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刊登

公開展覽：自民國七五年 五月 五 日起至民國七五年 六月 三 日止刊登民聲日報

公開說明會(有) 於七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在日月潭風景區管理所二樓會議室

詳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 卷 )

縣(鎮)級 縣(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 第 次會議通過

縣(市)級 南投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年 四月廿六日 第 次會議通過

省 級 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七十四年 七月 十 日 第 二八三 次會議通過 七十四年 八月 廿八 日 第 二八六 次會議通過

南投縣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計畫書

一、案由：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份公園用地為旅館區）

二、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第一七七九次院會核頒「觀光資源開發計畫」之實施，因應未來經濟發展之需求，並供增建觀光旅館之需要，經交通部觀光局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會同國有財產局、台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勘變更，擴大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之觀光旅館用地範圍。

(二)擬變更為旅館區之用地（詳如圖示），係中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間向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租得面積二．一公頃，其中面積一．〇六四〇公頃已興建日月潭大飯店，另屬省林務局管理之密大事業區三十林班地面積一．〇三六〇公頃係屬原核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之公園用地。因該地緊鄰日月潭大飯店，朝向湖面，視野良好，且中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意繼續投資增建客房二〇〇間，顯然該意願已符合行政院頒「在日月潭增建觀光旅館一家，客房二〇〇間之原則」。

(三)奉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一九一一八號函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續。

三、變更後分區使用面積增減情形：

(一)旅館區面積：自六·一二二公頃增加一·〇三六公頃為七·一五八公頃。

(二)公園用地面積：自三二·八六二公頃減少一·〇三六公頃為三一·八二六公頃。

#### 四、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交通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交路(71)字第二八五六七號函，觀光局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觀技(71)字第一二八七二號函，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一九一一八號。

#### 五、附帶條件：

(一)由縣政府及業主按潘博士調查報告審查意見第4項各點建議確實辦理，並在工程進行中作成紀錄備查。

(二)檢附潘博士「日月潭大飯店新建工程基地調查報告審查意見書」一份。